

项目名称：濮阳县教育局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功能室教学设备、图书采购项目

标 段：A 包

文件编号：2023-05-10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濮阳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新华天恒智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合 同

采购人：濮阳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新华天恒智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6 月 16 日濮阳县政府采购中心签收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1、项目名称：濮阳县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功能室教学设备、图书采购项目（A包）（文件编号：2023-05-10）

2、具体内容：详见后附的“附件1 货物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价格：陆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6419200.00）（含税价）。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合同金额结算，以合格的第三方验收报告为准。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包装、安全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相关人员待遇等各种保险、税费、安装、调试、培训、第三方验收、售后等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质保期叁年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

问题时，乙方按“售后服务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详见后附的“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提出问题后3日内及时给予解决，若未予理睬或不按时解决，乙方向甲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乙方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验收机构进行质检验收，并出具第三方质检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即¥577728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元），第三方质检验收完成后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10%，即¥64192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交货约定不变。

2. 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濮阳县昌盛路西段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
路350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371-875251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2090100100226120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